

2023 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要	1
第二部分 2022 年以来人民币国际使用情况	3
一、人民币跨境使用总体情况	3
二、经常项目收付情况	7
三、资本项目收付情况	10
四、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情况	16
五、境内人民币外汇交易情况	17
六、人民币国际储备情况	18
七、人民币跨境现钞调运情况	18
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行情况	18
九、中央银行合作	19
十、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情况	21
第三部分 政策及相关改革进展	24
一、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	24
二、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26
三、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27
第四部分 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29
一、离岸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情况	29
二、离岸人民币存款情况	31
三、离岸人民币融资情况	33
四、在中国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情况	33
五、全球人民币外汇交易情况	34
六、离岸人民币清算情况	34
第五部分 趋势展望	36

一、优化跨境人民币基础制度安排	36
二、持续推进金融市场制度型开放	36
三、提升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	36
四、营造良好的人民币国际使用生态	37
五、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5
第六部分 大事记	40

专栏

专栏一：货币国际化综合指数.....	4
专栏二：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	10
专栏三：“熊猫债”稳步提升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	14
专栏四：中国人民银行签署首份常备互换协议.....	20
专栏五：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政策进一步完善.....	25
专栏六：内地与香港“互换通”正式发布并上线.....	26
专栏七：银行间外汇市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28
专栏八：离岸人民币市场产品和机制创新不断涌现.....	34
专栏九：2022 年度人民币国际使用市场调查.....	37

第一部分 概要

2022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改革开放和互利共赢，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币国际化稳中有进，呈现一系列新进展、新变化。

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跨境人民币业务制度基础更加完善，本外币政策协同强化，经营主体使用人民币跨境结算以规避货币错配风险的内生动力增强。2022 年，银行代客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额的比例为 18.2%。2023 年 1-9 月，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 3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其中，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总额的比例为 24.4%，同比上升 7 个百分点，为近年来最高水平。

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提升。境内银行境外贷款、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发行等政策相继出台，人民币投融资环境持续改善。2022 年末，国际清算银行(BIS)公布的人民币国际债务证券存量为 1733 亿美元，排名升至第 7 位，同比提升 2 位。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数据显示，2022 年末，人民币在全球贸易融资中占比为 3.91%，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排名第三。2023 年 9 月，人民币在全球贸易融资中占比为 5.8%，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排名上升至第二。

离岸人民币市场交易更加活跃。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

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香港金管局）签署常备互换协议，并扩大资金互换规模，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2022 年以来，先后在老挝、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巴西新设人民币清算行，海外人民币清算网络持续优化。2022 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约 1.5 万亿元，重回历史高位。国际清算银行（BIS）2022 年调查显示，近三年来人民币外汇交易在全球市场的份额由 4.3% 增长至 7%，排名由第八位上升至第五位。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以市场驱动、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交易结算等制度和基础设施安排，加快金融市场向制度型开放转变，构建更加友好、便利的投资环境，深化双边货币合作，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促进人民币在岸、离岸市场形成良性循环。同时，健全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提升开放条件下的风险防控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第二部分 2022 年以来人民币国际使用情况

2022 年以来，人民币跨境使用延续稳步增长态势，人民币在本外币跨境收付中的占比进一步提高，收支总体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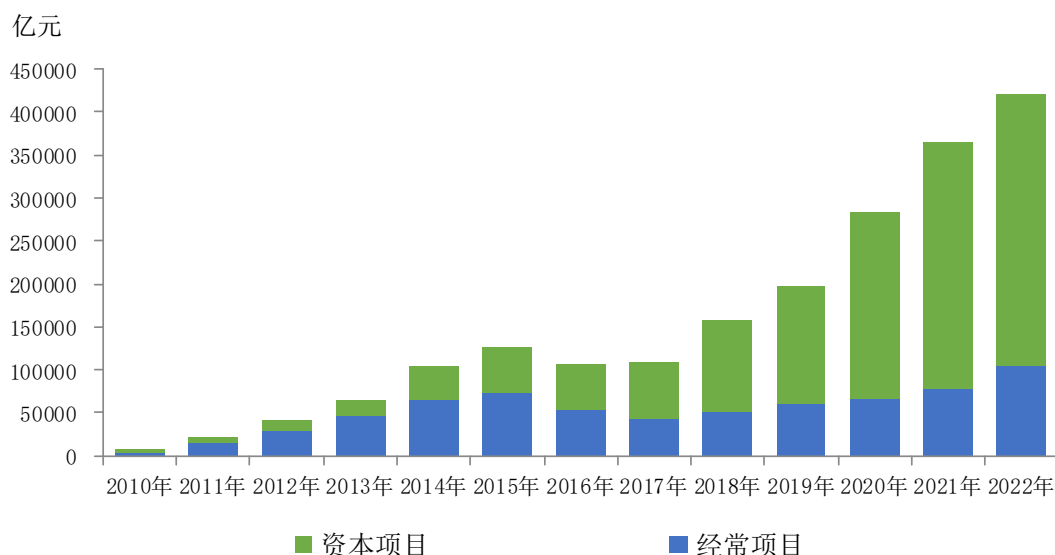
一、人民币跨境使用总体情况

2022 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4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其中，实收 2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实付 2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5%，收付比为 1:1.05。2023 年 1-9 月，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 3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4%。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数据显示，2022 年 12 月，人民币在全球支付中占比为 2.15%，2023 年 2 月以来，人民币在全球支付中占比逐月上升，2023 年 9 月升至 3.71%，排名保持第五位。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1 2021-2022 年月度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2 2010-2022 年年度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专栏一：货币国际化综合指数

为衡量人民币国际化发展程度，在参考相关货币国际化指数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SDR）审查指标的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构建了货币国际化综合指数。2022 年末，人民币国际化综合指数为 3.16，较上年上升 5.9%。同期，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主要国际货币国际化指数分别为 58.3、22.18、7.73 和 5.24。2023 年一季度末，人民币国际化综合指数为 3.26，同比上升 10.2%。同期，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主要国际货币国际化指数分别为 57.68、22.27、7.66 和 5.48。

表 2-1 货币国际化综合指数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数据来源
支付货币	全球支付货币份额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投资货币	国际银行业对外负债	国际清算银行（BIS）、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汇交易市场份额	国际清算银行（BIS）
	外汇即期交易使用份额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利率衍生品市场份额	国际清算银行（BIS）
融资货币	全球贸易融资货币份额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
	国际银行业对外债权	国际清算银行（BIS）、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际债券发行比例	国际清算银行（BIS）
储备货币	全球外汇储备币种构成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数据来源：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国际清算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家外汇管理局。

图 2-3 人民币国际地位稳步提升

上海、北京、深圳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继续位居全国前三位。2022 年，三地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分别占全国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46.4%、21.4%和 7.8%。2022 年，全国共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超过 2000 亿元，8 个边境省、自治区收付金额合计为 8816.2 亿元，同比增长 40.1%。2023 年 1-9 月，上海、北京、深圳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分别占全国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43.6%、20.9%、8.3%。

表 2-2 2022 年分地区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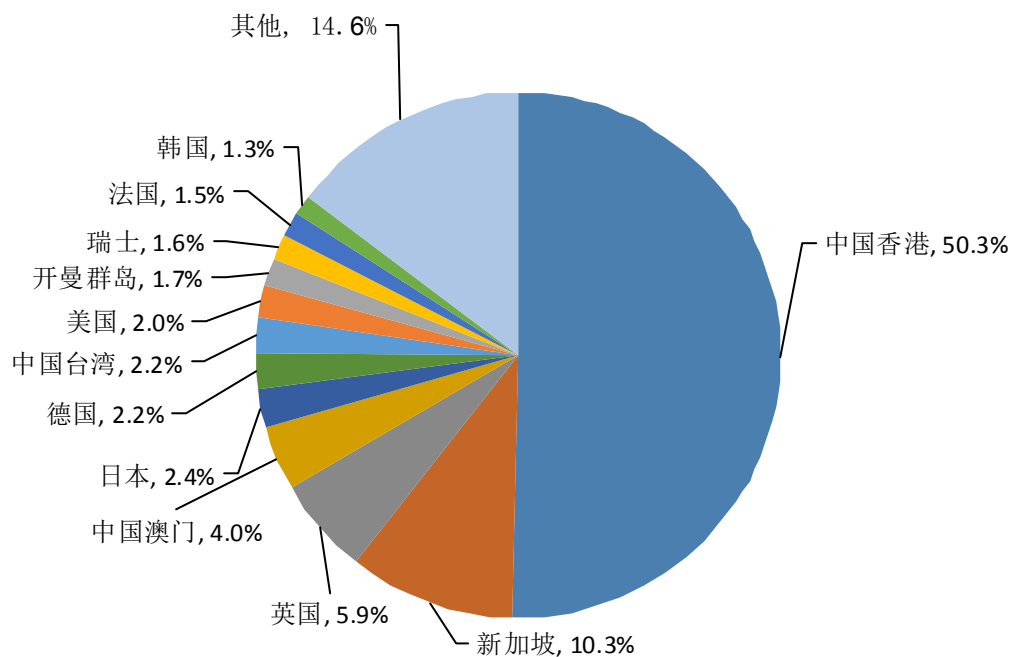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	经常	资本	合计	占比
1	上海	22638.4	172703.9	195342.3	46.4
2	北京	13674.0	76611.3	90285.3	21.4
3	深圳	10967.9	21787.8	32755.7	7.8
4	广东	13282.1	13009.7	26291.8	6.2
5	江苏	9226.6	6338.9	15565.5	3.7
6	浙江	7490.7	4596.0	12086.7	2.9
7	福建	1420.9	4576.0	5996.9	1.4

8	山东	3160.5	1683.7	4844.2	1.1
9	天津	1902.5	1516.6	3419.1	0.8
10	重庆	2769.9	490.3	3260.2	0.8
其他		18638.4	12974.0	31612.4	7.5
合计		105171.9	316288.2	421460.1	100.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占同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50.3%，占比最高；排名第二至第四位的分别是新加坡（10.3%）、英国（5.9%）和中国澳门（4.0%）。排名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收付总额占全部跨境人民币收付总额的比例由 2021 年的 77.8% 上升至 82.5%。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4 2022 年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国别和地区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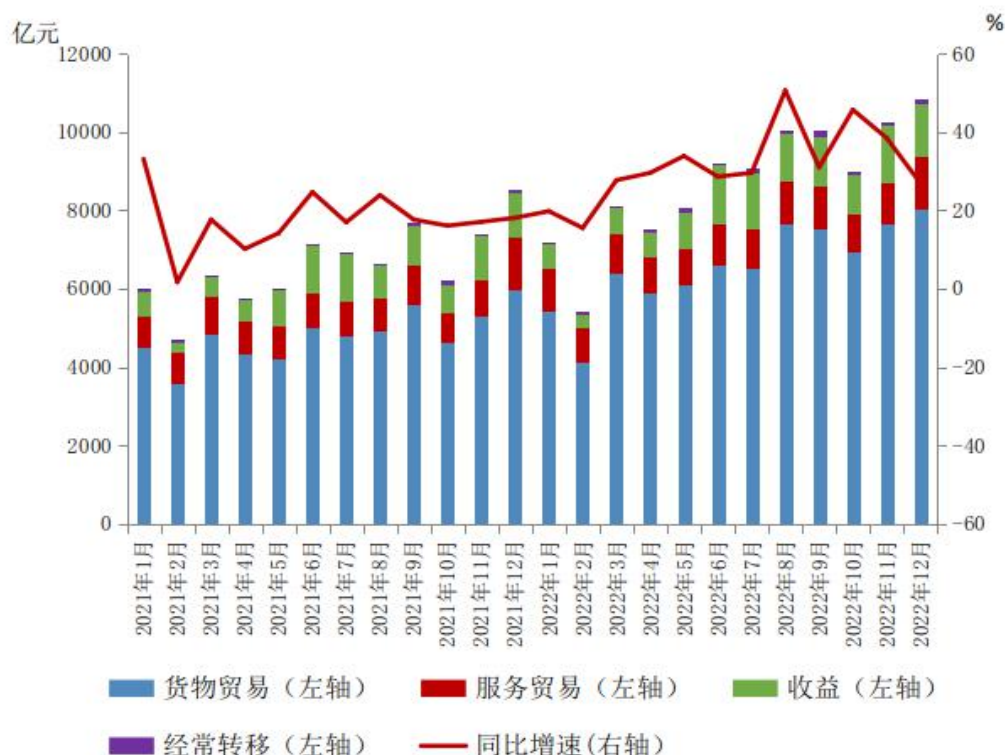
2022 年，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 7.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占同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16.9%。其中，货物贸易收付金额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7%；服务贸易收

付金额 2307.5 亿元，同比增长 35.4%；直接投资收付金额 7807.93 亿元，同比增长 13.9%。2023 年 1-9 月，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为 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占同期人民币跨境收付总额的 16.7%。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中国与 30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在 17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建立了人民币清算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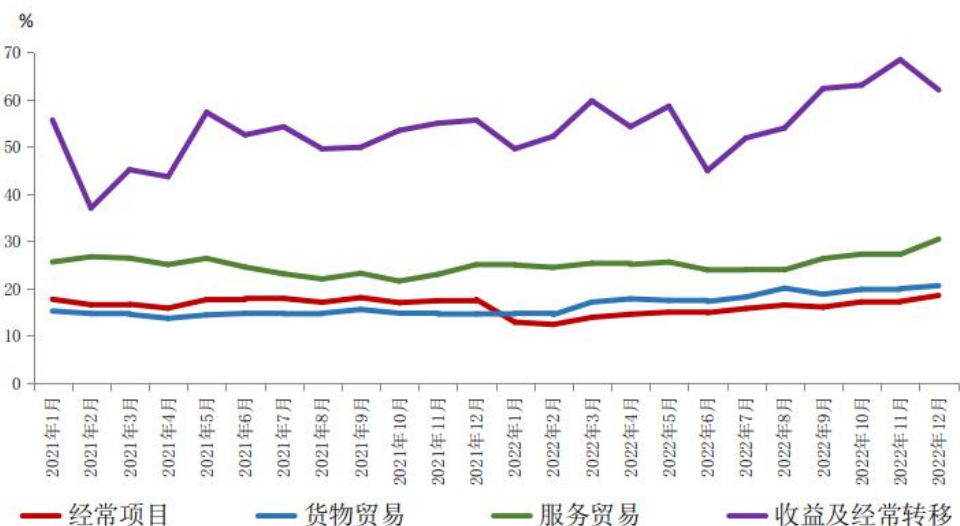
二、经常项目收付情况

2022 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3%，其中收入 5.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4%，支出 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2022 年，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占同期经常项目本外币跨境收付的比例为 20.7%。2023 年 1-9 月，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0.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3%。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5 经常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6 经常项目人民币占本外币跨境收付比例

（一）货物贸易

2022 年，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7.9 万亿元，同

比增长 37.2%，占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的比例为 18.2%，较 2021 年上升 3.5 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3%，进料加工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7%。2023 年 1-9 月，货物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6%，占同期货物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比例为 24.4%，较 2022 年全年提高 6.2 个百分点。

（二）服务贸易

2022 年，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占同期服务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比例为 25.7%，较 2021 年上升 1.4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服务贸易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5%，占同期服务贸易本外币跨境收付比例为 31.6%，较 2022 年全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

（三）收益和经常转移

2022 年，收益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3%，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902 亿元，同比增长 17.5%。收益及经常转移人民币跨境收付占该项目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比例为 56.8%，较 2021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2023 年 1-9 月，收益与经常转移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1.3 万亿元，同比增长 37.6%，占该项目同期本外币跨境收付比例为 65.1%，较 2022 年全年提高 8.3 个百分点。

专栏二：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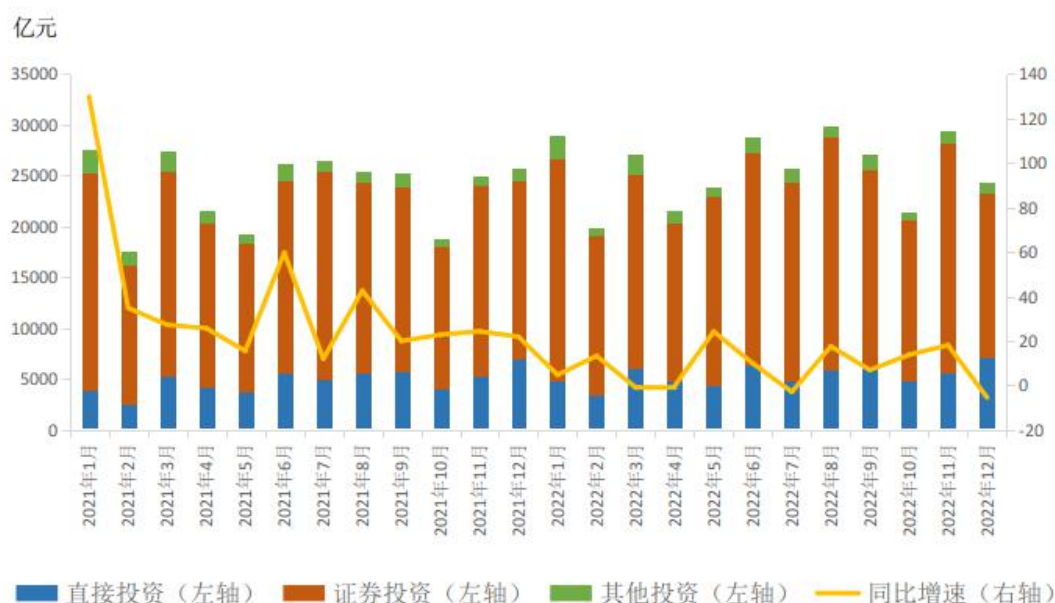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壮大和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境内外经营主体在跨境支付结算和投融资中使用人民币的需求不断上升。中国人民银行高度重视、积极响应市场需求，以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为导向，会同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持续完善跨境贸易、投融资人民币结算等基础性制度，着力提升人民币在跨境贸易投资中的便利性，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强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力度，便利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支持和规范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并通过差别化宏观审慎系数设置等体现本币优先，鼓励优先发放人民币贷款。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境内外统筹使用资金。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指导银行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供优质跨境人民币金融服务，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时效。2023年1-9月，货物贸易中跨境人民币结算占比提高至24.4%，较去年同期上升7个百分点。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以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聚焦贸易投资便利化，进一步夯实人民币跨境投融资、交易结算等基础性制度，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使人民币能用、好用，更好支持经营主体以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和投资。

三、资本项目收付情况

2022年，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31.7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其中，收入15万亿元，同比增长0.5%，支出16.7万亿元，同比增长21%。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跨境融资收付金额分别占资本项目收付金额的20.4%、74.5%和3.1%。2023年1-9月，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28.8万亿元，同比增长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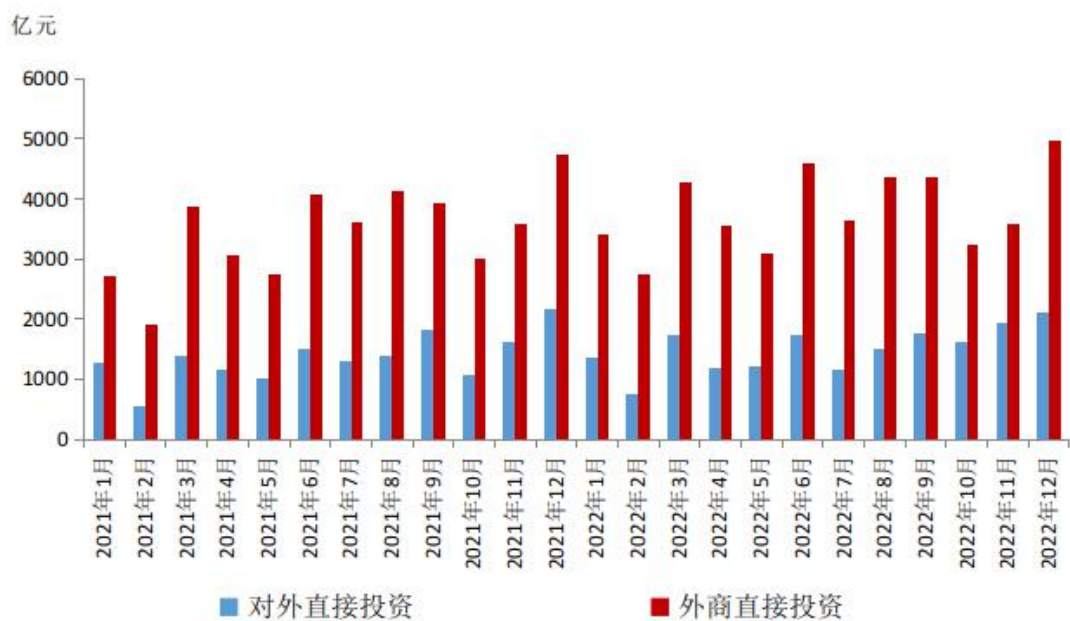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7 2021-2022 年资本项目人民币跨境收付情况

（一）直接投资

2022 年，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3%。其中，对外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 4.5 万亿元，同比增长 9.1%。2023 年 1-9 月，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5.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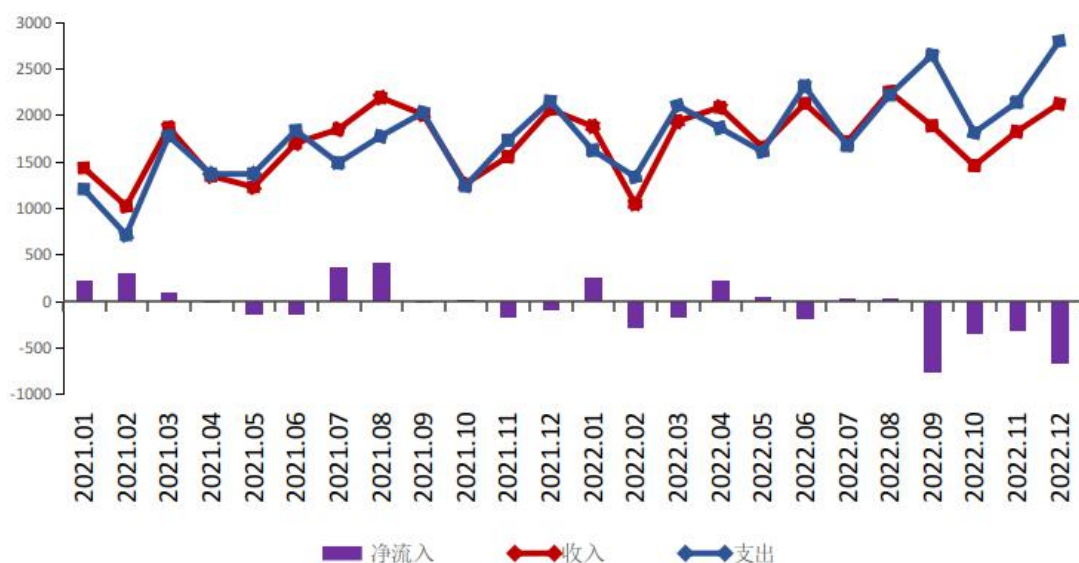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8 2021-2022 年直接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月度情况

（二）跨境人民币资金池

截至 2022 年末，全国共设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 3512 个。2022 年，跨境人民币资金池跨境收付金额 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8%。2023 年 1-8 月，跨境人民币资金池跨境收付金额 3.5 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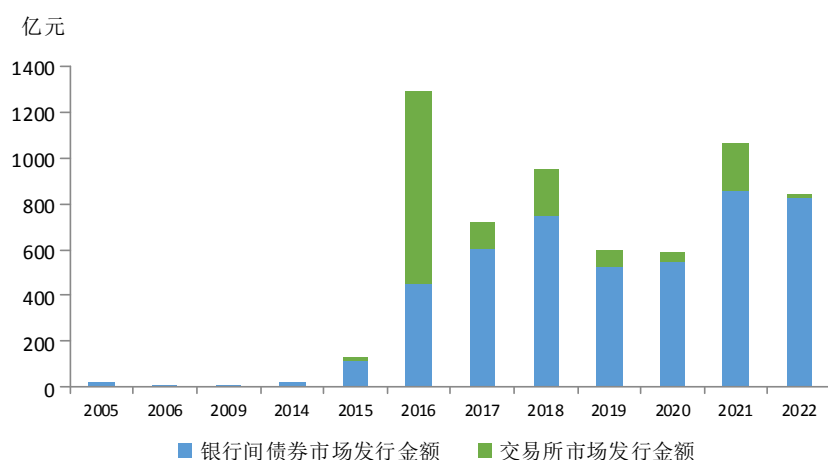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9 2021-2022 年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收付月度情况

（三）“熊猫债”

截至 2022 年末，“熊猫债”发行主体已涵盖政府类机构、国际开发机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累计发行规模 6308 亿元。2022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熊猫债”52 支，发行规模合计 850.7 亿元。2023 年 1-8 月，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熊猫债”58 支，发行规模合计 1060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2-10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熊猫债”发行规模

专栏三：“熊猫债”稳步提升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

近年来，随着我国债券市场规模提升和开放水平提高，境外主体境内发债的便利性和规范性进一步优化。2022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统一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熊猫债”资金管理规则，推进本外币一体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境外主体在境内债券市场融资便利性。在主要发达经济体大幅加息环境下，人民币融资成本相对下降。截至 2023 年 8 月末，境外主体在境内累计发行“熊猫债”434 支，累计发行规模为 7402.2 亿元。其中，2022 年境外主体在境内发行规模为 850.7 亿元，2023 年 1-8 月境外主体在境内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同比增长 58.2%。

境内“熊猫债”市场呈现以下特点：一是银行间市场为主要发行场所。2022 年，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 825 亿元，占发行总规模的 97%。2023 年 1-8 月该比例为 96.9%。二是非金融企业发行意愿增强。2022 年，境外发行主体中非金融企业发行主体占比为 80%。2023 年 1-8 月延续了该趋势，占比上升至 89.7%。三是发行期限以 3 年期及以下为主。2022 年，3 年期及以下债券发行规模为 808.7 亿元，占发行总规模的 95.1%。其中，1 年期及以下短期债券发行规模占比 39.8%。2023 年 1-8 月，3 年期及以下债券发行规模为 1010 亿元，占发行总规模的 95.3%。其中，1 年期及以下短期债券发行规模占比 46.1%。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进一步推动“熊猫债”市场发展，提升我国债券市场的广度和深度，继续稳步有序推动债券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不断优化人民币跨境投融资政策环境，服务好实体经济发展。

（四）证券投资

2022 年，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2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9%。2023 年 1-9 月，证券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2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7%。

债券投资。截至 2022 年末，共有 1071 家境外机构进入银行间债

券市场，其中，直接入市 526 家，通过“债券通”入市 784 家，有 239 家同时通过两种渠道入市。全年债券投资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17.7 万亿元。2023 年 1-9 月，债券投资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16.7 万亿元。

股票投资。2022 年，“沪深港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1.6 万亿元。2023 年 1-9 月，“沪深港通”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1.4 万亿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RQFII)。2022 年，QFII/RQFII 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合计 3.6 万亿元。2023 年 1-9 月，QFII/RQFII 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合计 2.9 万亿元。

“跨境理财通”。截至 2022 年末，参与“跨境理财通”试点的大湾区居民超 4 万人次，参与试点银行共 64 家，“跨境理财通”收付金额合计为 22.2 亿元。“北向通”累计净汇入额 2.9 亿元，“南向通”累计净汇出额 3.9 亿元。2023 年 1-9 月，“跨境理财通”收付金额合计为 51.6 亿元。2023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下一步将修订完善相关实施细则或业务指引，推动各项举措尽早实施。

表 2-3 境外主体持有境内人民币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	2021年12月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12 月
股票	39419.9	31860.4	35741.6	30285.4	31959.9
债券	40904.5	39586.8	36453.1	34770.7	34582.4
贷款	11372.3	11896.3	11731.8	11531.4	12223.7
存款	16600.2	14719.4	16727.3	18535.3	17418.2
合计	108296.9	98062.9	100653.8	95122.8	96184.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五）其他投资

2022 年，跨境融资、境外贷款等其他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为 1.6 万亿元，同比下降 0.6%。2023 年 1-9 月，其他投资人民币跨境收付金额合计 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9%。

四、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情况

2022 年，大宗商品贸易领域人民币跨境收付保持较快增长。全年主要大宗商品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合计 9857.3 亿元，其中，绿色新能源金属大宗商品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合计 1623.6 亿元。2023 年 1-9 月，主要大宗商品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合计 1.5 万亿元。

目前，我国已上市原油、铁矿石、精对苯二甲酸（PTA）等 23 个国际化期货和期权产品，引入境外交易者，为大宗商品交易人民币计价结算提供定价基准。上海原油期货、大连铁矿石期货成交量、持仓量快速增长，2022 年上海期货交易所原油期货总成交量 5358.1 万手，日均成交量 22.1 万手，日均持仓量 6.9 万手，已成为仅次于美国西得克萨斯中间基原油（WTI 原油）和英国布伦特原油（Brent 原油）期货的全球第三大原油期货。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总成交量

2.2 亿手，日均成交量 91.3 万手，日均持仓量 118.2 万手。

五、境内人民币外汇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主体不断丰富。共有人民币外汇即期会员 782 家，远期、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和期权会员各 292 家、283 家、233 家和 168 家，人民币外汇市场做市商共 25 家。

中国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平稳运行，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全年人民币外汇成交折合 28.7 万亿美元，同比减少 8.3%，日均成交折合 1187.5 亿美元。其中，人民币外汇即期成交折合 8.3 万亿美元，同比减少 16.6%；人民币外汇掉期成交折合 19.3 万亿美元，同比减少 4.9%，其中隔夜美元掉期成交折合 12.6 万亿美元，占掉期总成交额的 65%；货币掉期成交 215.8 亿美元，同比减少 29.1%；人民币外汇远期成交折合 129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3%；人民币外汇期权成交 9263.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7%。

2022 年，人民币对非美元外币交易平稳发展，即期成交金额 2.1 万亿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中占比为 3.7%，较上年小幅下降 0.4 个百分点。

表 2-4 2022 年银行间外汇即期市场人民币对各币种交易量

单位：亿元

币种	美元	欧元	日元	港元	英镑	澳大利亚元	新西兰元
交易量	542148.4	14395.8	2614.8	2352.7	362.6	318.5	95.1
币种	新加坡元	瑞士法郎	加拿大元	马来西亚林吉特	卢布	南非兰特	韩元
交易量	103.6	152.4	288.7	4.9	41.9	1.4	46.5
币种	阿联酋迪拉姆	沙特里亚尔	波兰兹罗提	丹麦克朗	瑞典克朗	挪威克朗	土耳其里拉
交易量	1.6	33.2	0.3	6.8	19.9	5.4	1.1
币种	泰铢	印度尼西亚卢比（区域交易）					
交易量	22.2	19.2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六、人民币国际储备情况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球央行持有的人民币储备规模为 2984 亿美元，占比 2.69%，较 2016 年人民币刚加入 SDR 时提升 1.62 个百分点，在主要储备货币中排名第五位。据不完全统计，至少有 80 多个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将人民币纳入外汇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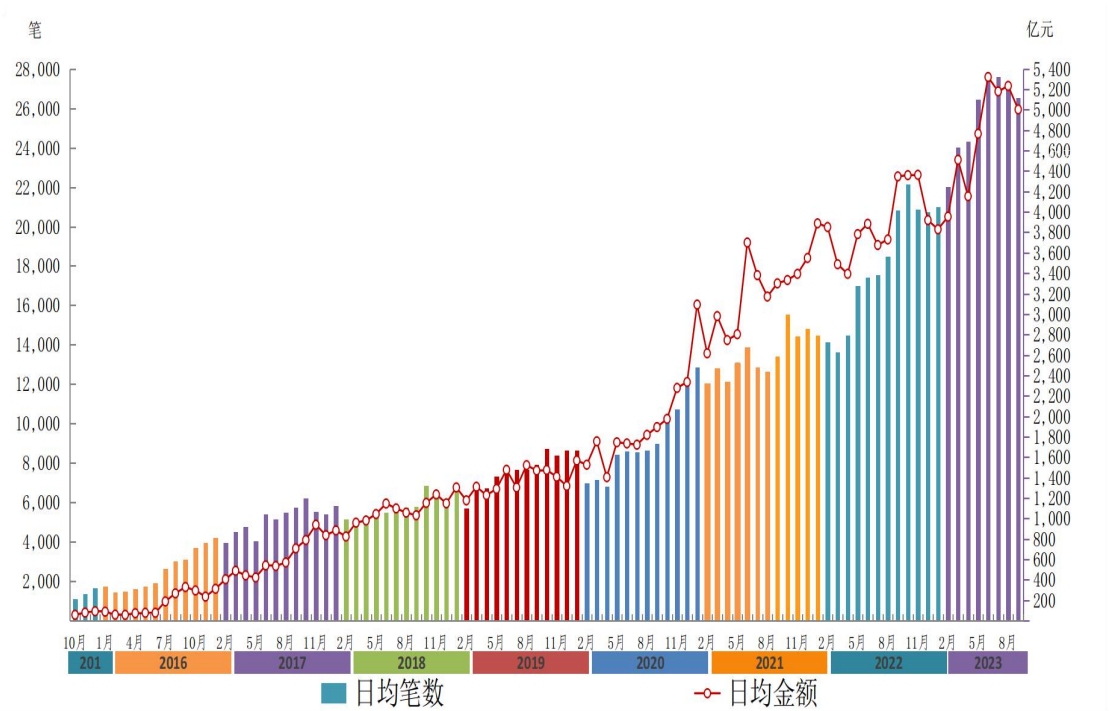
七、人民币跨境现钞调运情况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及参加行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需求较小，人民币现钞跨境调运业务量下降。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新加坡等地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跨境调运现钞金额总计 46.2 亿。周边国家人民币业务参加行跨境调运人民币现钞金额总计 1.5 亿元。

八、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行情况

2022 年，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运行平稳，全年共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 440 万笔，金额 96.7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7%

和 21.5%；日均处理业务 17671 笔，金额 3883.5 亿元。截至 2022 年末，共有境内外 1360 家机构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入 CIPS，其中直参 77 家，间参 1283 家。



数据来源：CIPS。

图 2-11 2015-2022 年 CIPS 每月日均处理跨境人民币业务笔数和金额

九、中央银行合作

（一）双边本币结算

自 2021 年 9 月中印尼本币结算（LCS）合作框架启动以来，业务运行平稳，市场交易活跃。截至 2022 年末，中印尼 LCS 合作框架下累计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 81.9 亿元，累计完成人民币/印尼卢比交易 30 亿元人民币。2022 年，在银行间外汇市场挂牌的 28 个人民币对其他国家货币交易中，人民币/印尼卢比排名 16 位。

（二）双边本币互换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本币互换协议升级为常备互换安排，协议长期有效。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新加坡金管局、欧洲中央银行等 7 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中国人民银行共与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签署过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目前有效协议为 29 份，互换规模超过 4 万亿元人民币。互换规模不同于资金实际使用金额。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境外货币当局实际动用人民币余额 1171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实际动用外币互换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 34.3 亿元。

专栏四：中国人民银行签署首份常备互换协议

2022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宣布将货币互换协议升级为常备互换安排，并扩大互换规模至 8000 亿元人民币/9400 亿元港币。这是中国人民银行签署的第一份常备互换协议。与此前签署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不同，常备互换协议长期有效，不再需要双方定期续签，资金使用上也更加便利。

货币当局之间形成常备互换安排是国际上的成熟做法，升级常备互换也符合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金融合作发展的趋势。从国际上看，一些经济体中央银行之间设有常备互换安排。例如，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欧洲中央银行、日本银行、英格兰银行、加拿大银行、瑞士中央银行互相设有常备互换安排，没有协议期限限制，也没有规模上限。欧洲中央银行与丹麦国家银行、瑞典银行也设有常备互换安排，没有协议期限限制，但规模有限制。近年来，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不断加深，香港人民币离岸市场稳健发展，已成为离岸人民币最重要的清算中心、产品中心和资金中心。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签署常备互换协议并扩大互换资金规模，符合两地金融深层次合作发展的需要，也是金融市场开放发展的内在要求，可以为香港市场提供更加稳定、长期限的流动性支持，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内生发展动力，更好发挥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的功能，

同时有助于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促进香港金融业长期繁荣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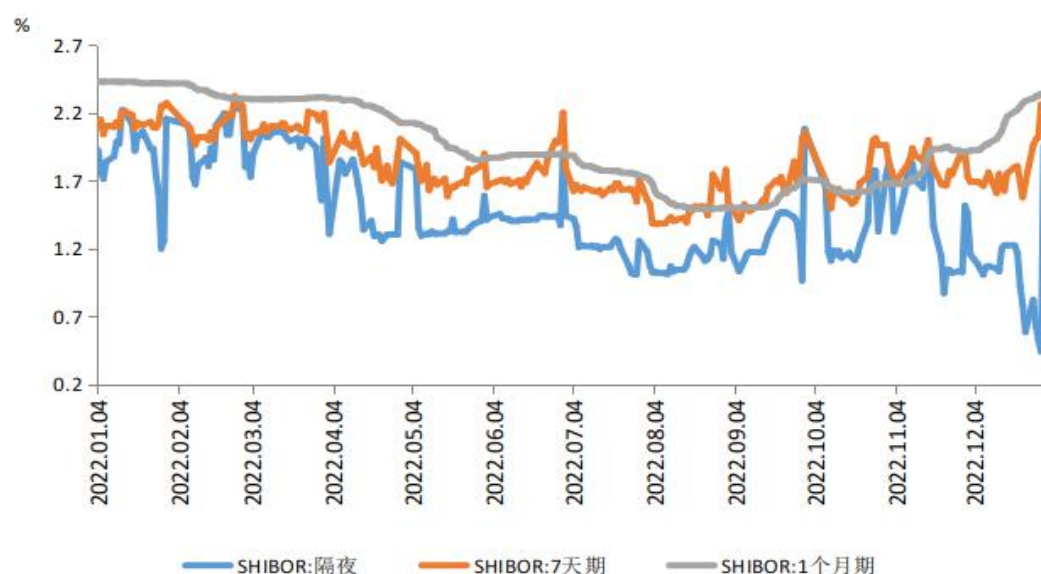
（三）境外清算机制安排

2022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不断优化人民币海外清算网络，相继授权设立老挝、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和巴西人民币清算行。截至 2023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已在 29 个国家和地区授权 31 家境外人民币清算行。

十、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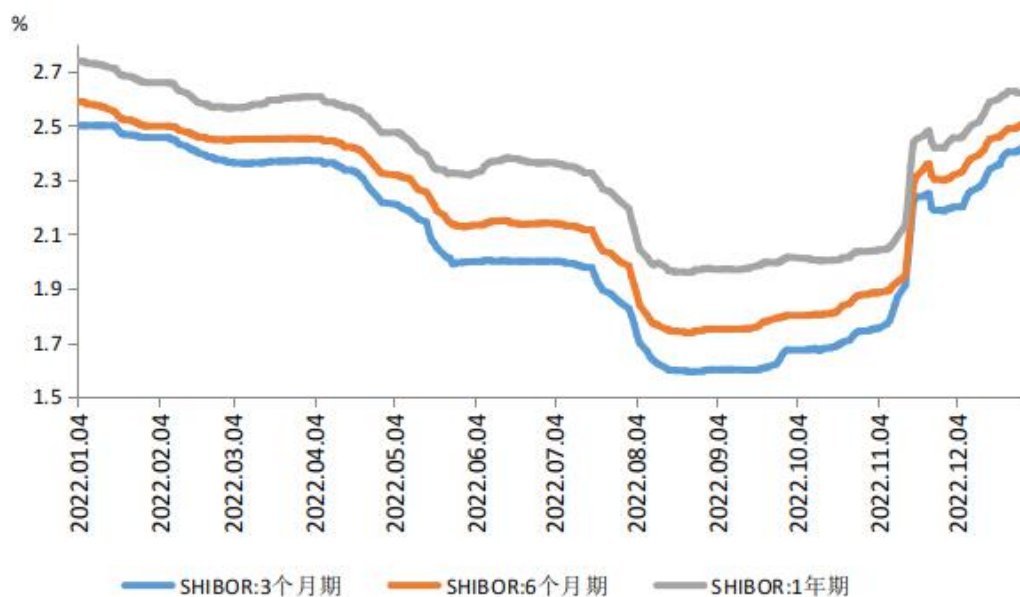
（一）利率变动情况

2022 年，境内货币市场人民币利率中枢总体先降后升，9 月达到低点后回升，2022 年末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2022 年末，隔夜、7 天、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期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72 个、48 个、85 个、78 个、82 个、117 个基点，收于 1.96%、2.22%、2.35%、2.42%、2.51%、2.62%。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图 2-12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走势（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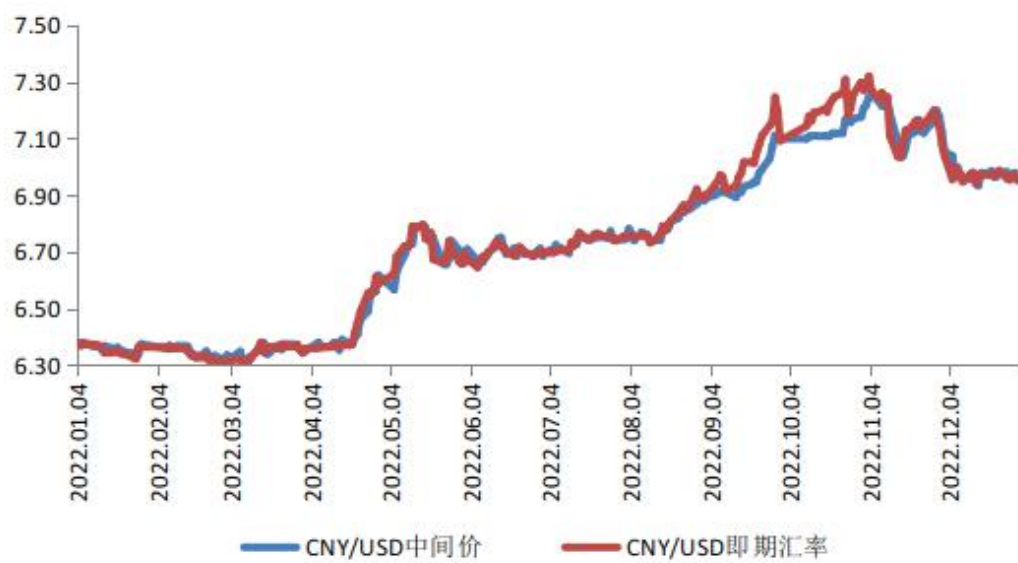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图 2-13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走势（2）

（二）汇率变动情况

2022 年，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双向浮动。全年，人民币对一篮子货币汇率有所贬值。2022 年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为 98.67，较 2021 年末贬值 3.7%。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有升有贬，其中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最高为 6.3014，最低为 7.2555。242 个交易日中，114 个交易日升值，128 个交易日贬值。最大单日升值幅度为 1.4%（1008 点），最大单日贬值幅度为 1%（681 点）。人民币对欧元、英镑和日元的中间价分别较上年末贬值 2.7%、升值 2.5%、升值 5.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图 2-14 境内人民币汇率走势

第三部分 政策及相关改革进展

2022 年以来，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框架进一步完善，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金融市场双向开放程度持续提升，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更加完善，较好发挥了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

一、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

2022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将银行境外人民币和外汇贷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拓宽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范围，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境外贷款业务。

2022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外经贸企业规避货币错配风险，鼓励提升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规模和比例。

2022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支持外贸新业态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2022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扩大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在上海、广东、陕西、北京、浙江、深圳、青岛、宁波等地开展第二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境内外统筹使用资金。

2023 年 1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市场需求。

2023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北京、广东、深圳开展试点，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增大企业跨境资金运营自由度。

专栏五：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政策进一步完善

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持续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出台《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引导银行和相关机构更好满足外贸新业态经营主体配套金融服务需求。

一是将支付机构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经常项下，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与支付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市场交易主体及个人跨境交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海外务工人员通过支付机构办理薪酬汇回等业务。

二是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展业过程中银行和支付机构应签订跨境人民币结算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并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核能力，确保业务真实、合规。

三是明确业务真实性审核、三反（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和数据报送等要求，防控业务风险。银行和支付机构开展外贸新业态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应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通过市场交易主体管理、交易限额设定、交易电子信息采集和使用、反洗钱以及事后核查等方式做好交易真实性审核。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密切关注外贸新业态发展，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人民币跨境使用政策支持体系，推动贸易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

大盘。

二、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

2022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互换通”）启动建设，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支持构建高水平金融开放格局。

2022 年 11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规定》，完善并明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

2022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在境内债券市场融资。

2023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开展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相关业务，保护境内外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利率互换市场秩序。

专栏六：内地与香港“互换通”正式发布并上线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促进内地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共同发展，2022 年 7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开展内地与香港“互换通”，并于

2023年5月15日正式上线。“互换通”上线首日，市场运行平稳，境内外投资者交易活跃，共有20家境内报价商和27家境外投资者达成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162笔，名义本金共计82.6亿元。

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境外参与者对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需求持续增加。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等在总结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深入研究跨境衍生品交易清算模式，形成了“互换通”合作方案。在“互换通”机制下，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连接，能够在不改变交易习惯、有效遵从两地相关市场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便捷地完成人民币利率互换的交易和集中清算。“互换通”的建立有利于投资者管理利率风险，提升境外机构参与我国债券市场积极性，助推人民币国际化，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会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和两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机构，根据“互换通”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安排，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繁荣发展，推动中国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三、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继续推进汇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在国际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全球外汇市场波动加大的情况下，我国跨境资本流动和外汇供求基本平衡，市场预期总体平稳，人民币汇率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双向浮动、弹性增强。2022年，中国外汇交易中心（CFETS）人民币汇率指数多数时间运行在100上方。总的来看，人民币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稳健，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了基本稳定。

专栏七：银行间外汇市场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多措并举推动金融市场双向开放，银行间外汇市场相关资金兑换和汇率风险管理安排不断完善，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能力持续提高。

一是外汇市场与跨境金融投资协调发展。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推进，国内外汇市场更加开放，逐步、有序吸纳各类境外投资者跨境金融活动中的外汇交易需求。配合“债券通”、“沪深港通”、直接入市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业务落地，支持境外投资者通过境内市场开展外汇资金兑换和汇率风险对冲，外汇市场与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对外开放形成积极互动。2022年，境外银行在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88%的交易来自债券投资的汇兑需求。

二是构建符合投资者多元化需求的开放体系。银行间外汇市场接轨国际市场惯例，为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主经纪模式和交易分仓功能，为境外央行类机构提供代理交易模式，满足境外投资者日益增长背景下的差异化交易需求。2022年末，银行间外汇市场共有境外参与机构197家，交易量占比7%，机构范围从初期的境外人民币清算行扩展到境外央行类机构、境外参加行和境外非银金融机构。

三是统筹交易效率与风险防范。2020年以来，先后支持直接入市和“债券通”项下的比价业务落地。这两项业务的债券投资者在资金汇兑环节可与多家银行比价，以获得更优价格，提高其汇率风险管理的灵活性和主动性。为支持多家银行比价业务顺利开展，对基于投资者的债券和外汇交易信息开展联动监测，并与银行实现外汇风险管理信息共享。

四是支持全天20小时连续交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对SDR定值审查的相关要求，2023年1月3日起，进一步延长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时间，每日7点外币对市场和外币货币市场开盘交易（收盘23:30），凌晨3点人民币外汇市场收盘（开盘9:30），交易服务总时长达20小时，覆盖亚洲、欧洲和北美市场主要交易时段，全球投资者的人民币汇率风险管理更加便利，境内外汇市场深度和广度得以进一步拓展，在岸和离岸外汇市场发展更加协调。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将进一步深化外汇市场建设，着力构建开放多元、功能健全、竞争有序的市场，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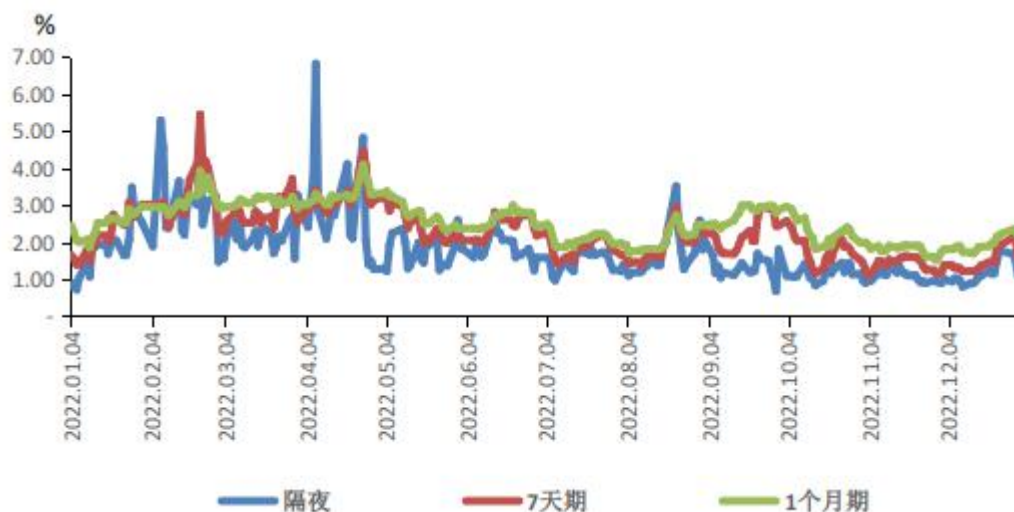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

2022 年以来，离岸人民币市场平稳发展。离岸、在岸人民币利差各期限涨跌互现，离岸、在岸汇率走势总体一致，汇差略有走扩。境内外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持续深化，离岸人民币产品更加丰富，跨境投资便利化、自由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离岸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变动情况

（一）利率变动情况

2022 年以来，离岸人民币利率总体稳定，各期限利率上半年波动性整体较下半年高，隔夜利率波动性较 2021 年有所下降，长期限利率总体稳定。2022 年末，人民币香港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HIBOR）隔夜和 7 天期拆借定盘利率分别为 1.1%、1.6%，分别较上年末下降 582 个、94 个基点；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期利率分别为 2.5%、2.8% 和 3.3%，分别较 2021 年末下降 44 个、下降 27 个和上升 11 个基点。



数据来源：香港银行公会。

图 4-1 2022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1）

2022 年，离岸市场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在岸市场，人民币 HIBOR 比 SHIBOR 平均高 0.64 个百分点。1 个月期人民币 HIBOR 与 SHIBOR 利差由上半年的 66 个基点收窄至下半年的 43 个基点，3 个月期人民币 HIBOR 与 SHIBOR 利差由上半年的 72 个基点走扩至下半年的 78 个基点。



数据来源：香港银行公会。

图 4-2 2022 年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拆借利率走势（2）

（二）汇率变动情况

2022 年，离岸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特征明显，与在岸人民币汇率走势基本一致，离岸、在岸汇差总体稳定。离岸人民币汇率年内强于、弱于在岸人民币汇率的交易日天数占比分别为 31.5%和 68.5%。全年离岸在岸日均汇差为 171 个基点，较 2021 年扩大 88 个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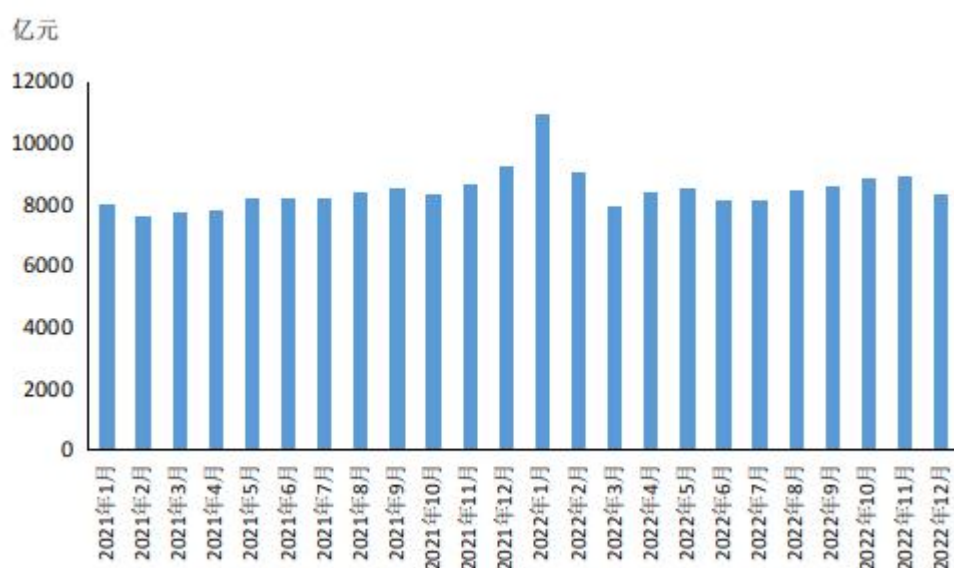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路透。

图 4-3 中国香港离岸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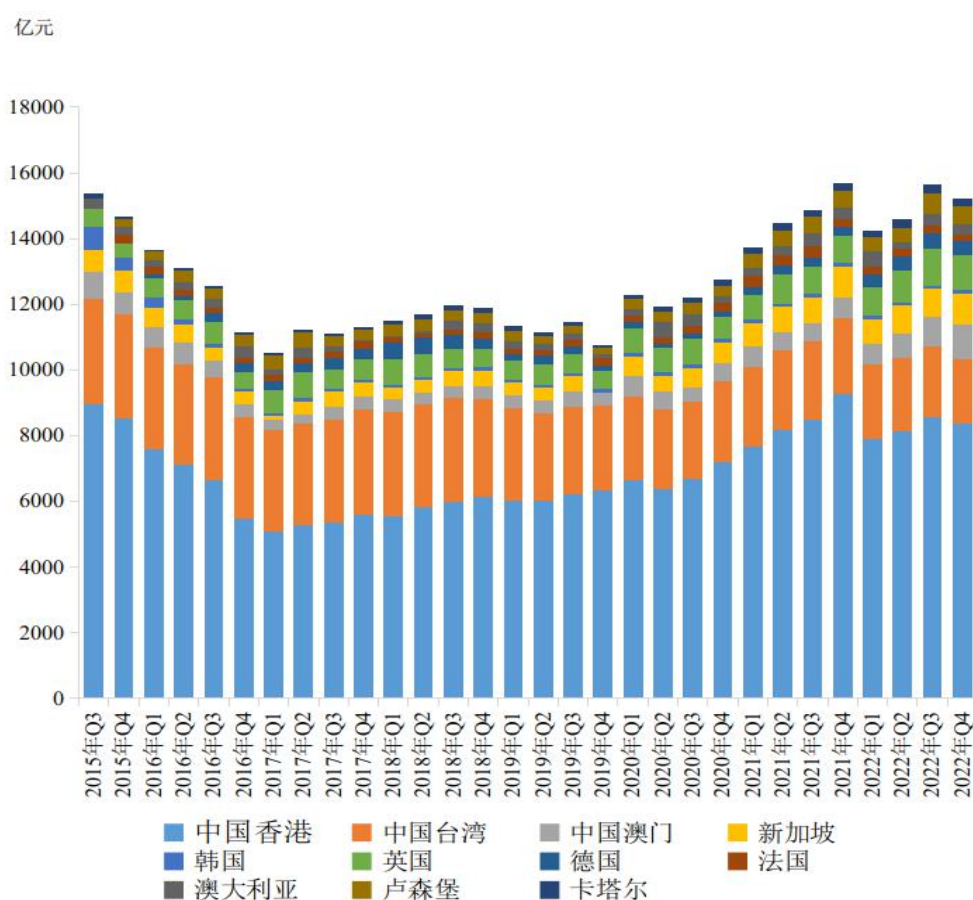
二、离岸人民币存款情况

2022 年，离岸人民币存款规模保持稳定。2022 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超过 1.5 万亿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8357 亿元，在离岸市场中排第一位，占中国香港全部存款余额的 5.4%，占其外币存款的 10.5%。中国台湾人民币存款余额 1952 亿元，在离岸市场中排第二位。英国人民币存款余额 1059 亿元，在离岸市场中排第三位。



数据来源：香港金管局。

图 4-4 中国香港人民币存款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图 4-5 主要离岸人民币市场存款余额

三、离岸人民币融资情况

2022 年，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稳步发展。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有境外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和地区共发行人民币债券 4838.7 亿元，同比增长 37%，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债券发行 3853.4 亿元，同比增长 29.6%。截至 2022 年末，有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国家和地区人民币债券未偿付余额 4469.3 亿元，同比增长 64.7%，人民币存单(CDs)发行余额 5264.5 亿元，同比增长 335.9%。2022 年，离岸人民币贷款规模保持增长，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5955.5 亿元。其中，中国香港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967 亿元。

四、在中国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情况

2022 年，中国人民银行以市场化方式定期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全年累计发行 12 期，发行规模为 1200 亿元。2022 年，3 个月期、6 个月期和 1 年期三个品种央行票据的发行量分别为 400 亿元、200 亿元和 600 亿元。香港人民币央行票据受到离岸投资者欢迎，2022 年每次央行票据发行的认购倍数均在 1.9 倍以上，最高达 4.6 倍。主要投资者包括国际金融组织、央行类机构、商业银行、基金、保险公司等各类海外投资者，地域分布涵盖港澳台、亚太、欧洲和非洲等多个地区。同时，香港人民币央票回购市场不断发展，参与机构范围持续扩大。

香港人民币央行票据常态化发行和央票回购市场发展，丰富了香港市场人民币投资产品系列和流动性管理工具，对于促进离岸人民币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健康发展、带动境内外经营主体在离岸市场发行

人民币债券及开展人民币业务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全球人民币外汇交易情况

国际清算银行（BIS）2022 年发布的调查显示，人民币外汇交易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增长至 7%，升至全球第五位外汇交易货币。

截至 2022 年末，根据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发布的外汇即期交易使用排名，人民币排在第 6 位，居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加元之后。以人民币进行外汇即期交易的主要境外国家和地区包括英国（38.1%）、美国（15.2%）、中国香港（8.5%）和瑞士（7.2%），合计约占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金额的七成。

六、离岸人民币清算情况

2022 年，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人民币清算量合计 50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7%，其中代客清算 5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9.6%；银行同业清算 44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7.5%。截至 2022 年末，在境外人民币清算行开立清算账户的参加行及其他机构数达到 970 个。2022 年，香港人民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RTGS）处理的清算金额为 41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8%，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专栏八：离岸人民币市场产品和机制创新不断涌现

近年来，离岸人民币市场内生动能进一步增强，离岸人民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离岸人民币市场流动性逐步提高。2022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将货币互换协议升级为常备互换安排，为离岸人民币市场提供更加稳定、长期限的流动性支持。支持香港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常态化使用人民币互换资金，

充实离岸人民币市场流动性。离岸人民币市场交易更加活跃。截至 2022 年末，主要离岸市场人民币存款余额为 1.5 万亿元，处于历史高位。

离岸人民币市场参与主体更加丰富，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国际清算银行(BIS)调查显示，近三年来人民币外汇交易在全球市场的份额由 4.3%增长至 7%，排名由第八位上升至第五位，成为市场份额上升速度最快的货币，显示离岸主体更多使用人民币进行汇兑和风险管理。2023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规定支持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股票上市使用人民币分红派息，香港交易所推出“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为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港币和人民币计价股票选择。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业务正式开通，全球投资者获准进入在岸衍生品市场对冲利率风险。广东省政府、海南省政府、深圳市政府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丰富了离岸人民币市场信用级人民币金融产品。中银香港建立人民币央票回购做市机制，为境外投资者提供人民币流动性支持工具。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完善离岸市场人民币流动性供给机制，丰富香港等离岸人民币市场产品体系，促进人民币在岸、离岸市场形成良性循环，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健康发展。

第五部分 趋势展望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部署，以市场驱动、企业自主选择为基础，坚持改革开放和互利共赢，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优化跨境人民币基础制度安排

以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为根本目标，进一步夯实跨境人民币业务制度基础，加强本外币协同，提高政策便利性和可操作性，更好满足经营主体在跨境贸易投资活动中的人民币使用需求。继续推进并优化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统筹规范贸易融资等资产跨境转让业务，推进海南自贸港、横琴合作区资金“电子围网”建设。

二、持续推进金融市场制度型开放

继续优化国际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股票涉及的跨境资金管理政策安排，支持更多央行和货币当局将人民币纳入储备，营造便利、友好的人民币资产投资生态，更好满足全球人民币资产投资者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持续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试点相关政策安排，更好满足大湾区居民优质金融服务需求。

三、提升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境外贷款等融资类业务。支持更多境外央行、国际开发机构、跨国企业集团等优质发行主体在境内发行熊猫债，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等更多主体在境外发行

人民币计价证券。

四、营造良好的人民币国际使用生态

加强与中国经贸往来密切国家和地区的货币合作，支持离岸人民币市场有序健康发展。加大对清算行的政策支持，优化清算行全球布局，充分发挥清算行连接离、在岸市场的“桥梁”作用。完善流动性供给机制，为离岸市场提供长期稳定的人民币流动性，激发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产品和服务的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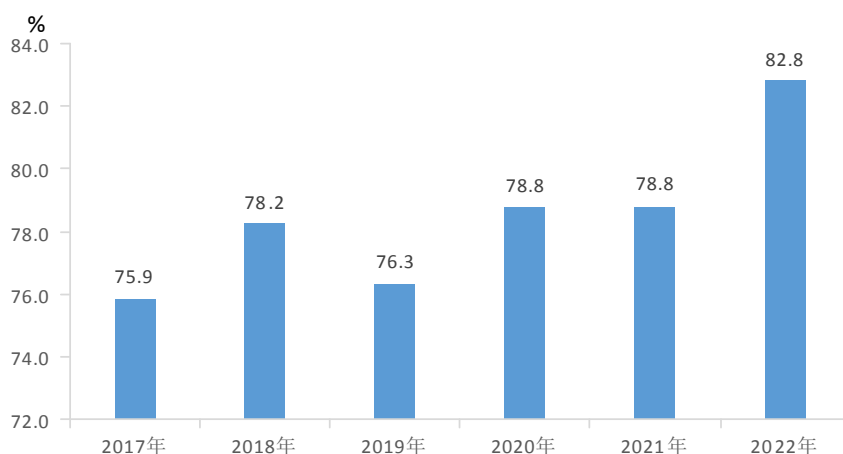
五、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针对跨境资金流动可能出现的顺周期波动风险，健全本外币一体化的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丰富宏观审慎管理工具箱，加强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监管间的配合，保障人民币国际化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稳步推进。

专栏九：2022 年度人民币国际使用市场调查

2022 年，中国银行对境内外工商企业使用人民币的情况进行了市场调查，调查样本逾 3600 家，其中，境内企业约 2500 家，境外企业约 1100 家。调查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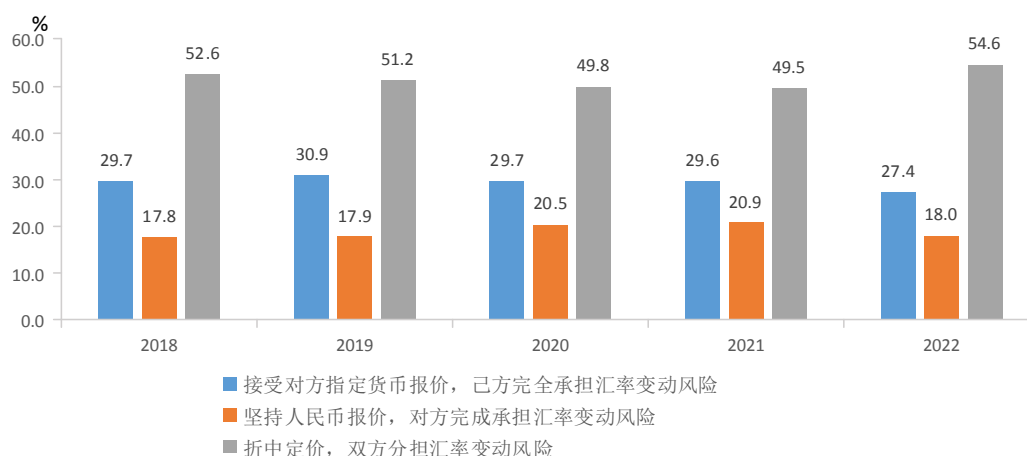
一是人民币结算货币功能不断深化。约有 82.8% 的受访境内外工商企业考虑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或提升人民币的使用比例，这一比例达到近年来最高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图 5-1 受访境内外工商企业中考虑提升人民币使用比例的企业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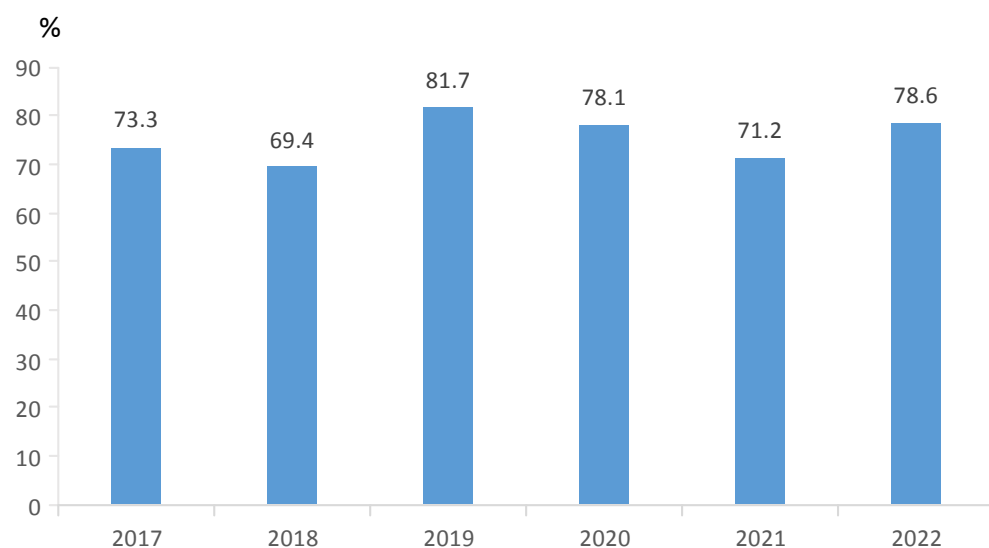
二是人民币计价货币功能有所下降。调查结果显示，有 18% 的受访境内工商企业表示在跨境交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这一比例较 2021 年有小幅下降。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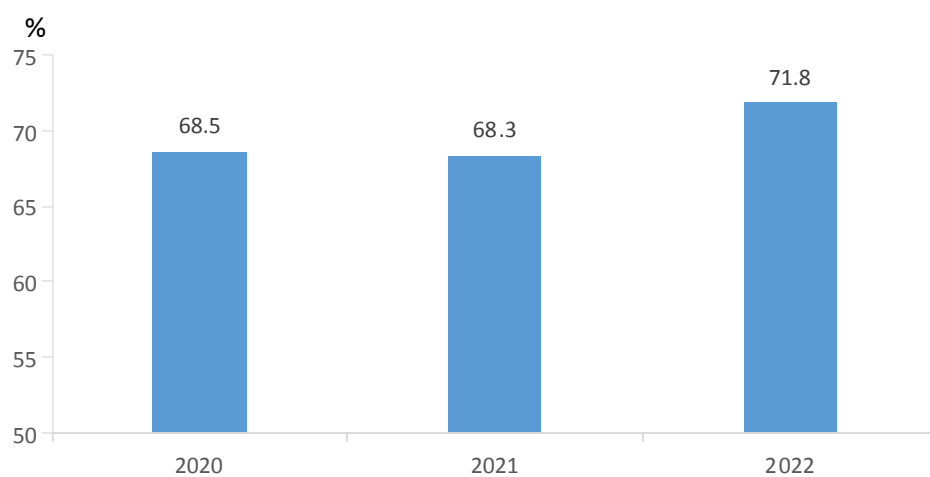
图 5-2 汇率波动时使用人民币计价的受访境内企业占比

三是人民币融资货币功能有所提升。调查结果显示，约有 78.6% 的受访境外工商企业表示，当美元、欧元等国际货币流动性较为紧张时，会考虑将人民币作为融资货币，这一比例较 2021 年的调查结果提升了 7.4 个百分点。71.8% 的受访境外工商企业会优先使用人民币作为对华贸易融资货币，这一比例较 2021 年的调查结果提升了 3.5 个百分点，境外企业将人民币用于对华贸易融资的意向为近三年最高。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图 5-3 考虑使用人民币融资的境外受访企业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银行。

图 5-4 在对华贸易中优先使用人民币融资的境外受访企业占比

第六部分 大事记

2009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2270 亿港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8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8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175 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80 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38 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内地与香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业务签订《补充合作备忘录（三）》。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第 10 号）。

7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修

订后的《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配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开展。

7月3日，为贯彻落实《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9〕212号）。

7月6日，上海市办理第一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正式上线运行。

7月7日，广东省4个城市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

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向上海市和广东省政府发布了《关于同意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企业名单的函》（银办函〔2009〕472号），第一批试点企业正式获批开展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共计365家。

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税务总局签署《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信息传输备忘录》。

9月15日，财政部首次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国债，债券金额共计60亿元人民币。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政策问题解答》。

2010年

2月1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香港人民币业务的监管原则

及操作安排的诠释》。

3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银发〔2010〕79号）。

3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和海关总署签署《关于跨境贸易以人民币结算协调工作合作备忘录》。

3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中白双边本币结算协议》。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0〕186号），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

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香港签署《补充合作备忘录（四）》，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修改后的《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3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清算行等三类机构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0〕217号）。

8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

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马来西亚林吉特直接交易。

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银发〔2010〕249号）。

11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俄罗斯卢布直接交易。

2011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1号），允许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的银行和企业开展境外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试点，银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境内机构在境外投资的企业或项目发放人民币贷款。

4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亿元人民币/1670亿乌兹别克斯坦苏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1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问

题的通知》(银发〔2011〕145号)。

6月9日,昆明富滇银行与老挝大众银行共同推出人民币与老挝基普的挂牌汇率。

6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1500亿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订了新的双边本币结算协定,规定两国经济活动主体可自行决定用自由兑换货币、人民币和卢布进行商品和服务的结算与支付。

6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相继推出人民币兑越南盾、哈萨克斯坦坚戈挂牌交易。

6月30日,交通银行青岛分行、韩国企业银行青岛分行推出人民币对韩元的柜台挂牌交易。

7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地区的通知》(银发〔2011〕203号),明确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境内地域范围扩大至全国。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23号)。

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项目人民币贷款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55号)。

10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1800亿元人民币/38万亿韩元扩大至3600亿元人

民币/64 万亿韩元。

11 月 4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 16 号确定的选择中国香港人民币业务业务清算行的原则和标准，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继续担任中国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1〕第 25 号）。

1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 2000 亿元人民币/2270 亿港元扩大至 4000 亿元人民币/4900 亿港元。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76 号）。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中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200 亿泰铢。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中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140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 月 29 日，人民币对泰铢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在云南省成功推出，这是我国首例人民币对非主要国际储备货币在银行间市场的区域交易。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1〕321 号）。

2012 年

1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在迪拜签署了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0 亿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23 号）。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中马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 8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林吉特扩大至 1800 亿元人民币/900 亿林吉特。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30 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签署了中蒙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 50 亿元人民币/1 万亿图格里克扩大至 100 亿元人民币/2 万亿图格里克。

3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30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3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 500 亿元人民币。

6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日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日元直接交易。

6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190 亿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明确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通知》（银发〔2012〕165 号）。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2〕183 号）。

8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台湾货币管理机构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

9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1 月 13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额度扩大 2000 亿元人民币。

1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担任中国台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013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任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并于 4 月与其签订《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90 号）。

3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0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69号）。

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600亿巴西雷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1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澳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澳元直接交易。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实施〈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105号）。

6月21日，两岸签署《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允许台资金融机构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方式投资大陆资本市场，投资额度考虑按1000亿元掌握。

6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2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

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

9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

元人民币/3750 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35 亿元人民币/660 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358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人民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3〕225 号）。

10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000 亿元人民币/175 万亿印度尼西亚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50 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15 日，第五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宣布给予英国 8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0 月 22 日，中新双边合作联合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宣布给予新加坡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调整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的通知》（银发〔2013〕321 号）。

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简化出口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企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80 号）。

3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新西兰元的直接交易。

3月26日，中法联合声明宣布给予法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德意志联邦银行签署了在法兰克福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签署了在伦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250亿元人民币/50亿新西兰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168号）。

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担任伦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担任法兰克福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月1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英镑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英镑的直接交易。

6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法兰西银行签署了在巴黎建立人民

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与卢森堡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卢森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韩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日，授权交通银行首尔分行担任首尔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月7日，在德国总理默克尔来华访问期间，李克强总理宣布给予德国8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900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210亿瑞士法郎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4.5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巴黎分行担任巴黎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担任卢森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2250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跨境人民币结算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4〕221号）。

9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

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欧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欧元的直接交易。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8150亿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4〕324号）。

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多哈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卡塔尔3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4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多哈分行担任多哈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4〕336号）。

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31号）。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签署了在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并给予加拿大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9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担任多

伦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在吉隆坡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签署了在澳大利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给予澳大利亚500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18日，授权中国银行悉尼分行担任悉尼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续签了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5050亿港元的货币互换协议。

12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2000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推出人民币对哈萨克斯坦坚戈银行间区域交易。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签署了在泰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续签了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3700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165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5年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任吉隆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泰国）有限公司担

任曼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签署合作备忘录，就在瑞士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给予瑞士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3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5.2 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亚美尼亚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770 亿亚美尼亚德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54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9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29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卢森堡，初始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5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70 亿元人民币/16 万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540 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智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签署了规模为 220 亿元人民币/2.2

万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给予智利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同日，授权中国建设银行智利分行担任智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6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参加银行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的通知》（银发〔2015〕170 号）。

6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15）》。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匈牙利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和《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匈牙利中央银行投资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代理投资协议》，给予匈牙利 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28 日，授权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担任匈牙利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签署了在南非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8 日，授权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担任南非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7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境外央行、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运用人民币投资银行间市场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5〕220 号），对境外央行类机构简化了入市流程，取消了额度限制，允许其自主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或银行间市场结算代理人为其代理交易结算，并拓宽其可投资品种。

7 月 24 日，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19 号，明确境内原油期货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引入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参与

交易等。

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的声明。自2015年8月11日起，做市商在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参考上日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收盘汇率，综合考虑外汇供求情况以及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提供中间价报价。

9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塔吉克斯坦国家银行签署了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30亿索摩尼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9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签署了在阿根廷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8日，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阿根廷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批复同意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这是国际性商业银行首次获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

9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5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格鲁吉亚国家银行签署了双边本币互换框架协议。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赞比亚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赞比亚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30日，授权赞比亚中国银行担任

赞比亚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签署了加强合作的意向协议。

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1号发布，开放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依法合规参与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0月8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成功上线运行。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在伦敦采用簿记建档方式成功发行了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期限1年，票面利率3.1%。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中国以外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央行票据。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了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35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月2日，为满足境外中央银行、货币当局、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以及主权财富基金在境内开展相关业务的实际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境外中央银行类机构在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5〕227号）。

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管理操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5〕第36号）。

11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宣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

11 月 18 日，中欧国际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举行成立仪式，并挂牌首批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证券现货产品。

11 月 23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马来西亚，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11 月 25 日，首批境外央行类机构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完成备案，正式进入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

11 月 2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60 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1 月 30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决定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 (SDR) 货币篮子，SDR 货币篮子相应扩大至美元、欧元、人民币、日元、英镑 5 种货币，人民币在 SDR 货币篮子中的权重为 10.92%，新的 SDR 货币篮子将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生效。同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建设银行苏黎世分行担任瑞士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 月 7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韩国政府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主权债券的注册。

12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联酋中央银行续签了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0 亿阿联酋迪拉姆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日，双方签署了在阿联酋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阿联酋，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12 月 17 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泰国，投资额度为 500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15 号）。

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 号）。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3 号公告，便利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3 号）。

3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3000 亿元人民币/640 亿新加坡元，有效期为 3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 号）。

5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摩洛哥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150 亿迪拉姆，有效期为 3 年。

6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签署了在美国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给予美国 2500 亿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

6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塞尔维亚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5 亿元人民币/270 亿塞尔维亚第纳尔，有效期为 3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南非兰特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南非兰特

直接交易。

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俄罗斯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6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韩元的交易方式，发展人民币对韩元直接交易。

7月11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这是CIPS的首家境外直接参与者；同日，中信银行、上海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江苏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等以直接参与者身份接入CIPS，CIPS直接参与者数量增加至27家。

8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受理波兰共和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注册申请（银办函〔2016〕378号）。

8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号）。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4160亿匈牙利福林，有效期为3年。

9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23号公告，授权中国

银行纽约分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3 号)。

9 月 23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16 年第 24 号公告, 授权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俄罗斯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24 号)。

9 月 26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沙特里亚尔直接交易。

9 月 26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阿联酋迪拉姆直接交易。

9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签署补充协议, 决定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有效期延长 3 年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互换规模仍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50 亿欧元。

11 月 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82 号)。12 月 5 日, 正式启动深港通。

11 月 14 日, 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完善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的交易方式, 开展人民币对加拿大元直接交易。

11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 号)。

12 月 6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协议规模为 180 亿元人民币/470 亿埃及镑, 有效期为 3 年。

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6年第30号公告，授权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担任阿联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30号)。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墨西哥比索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土耳其里拉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波兰兹罗提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丹麦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匈牙利福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挪威克朗直接交易。

12月1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始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人民币对瑞典克朗直接交易。

12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亿元人民币/660亿冰岛克朗，有效期为3年。

1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6〕258号)。

2017 年

1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3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迪拜分行签署《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250 亿元人民币/50 亿新西兰元，有效期为 3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印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7〕126 号）。

5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 号）。

6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7 月 4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香港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扩大至 5000 亿元人民币。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5.4 万亿蒙古国图格里克，有效期为 3 年。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央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1750亿阿根廷比索，有效期为3年。

7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瑞士国家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210亿瑞士法郎，有效期为3年。

8月1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蒙古图格里克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月13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展人民币对柬埔寨瑞尔银行间市场区域交易。

9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0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208亿里亚尔，有效期为3年。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拿大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4000亿元人民币/4700亿港元，有效期为3年。

11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协议规模为1500亿元人民币/13250亿卢布，有效期为3年。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协议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700 亿泰铢，有效期为 3 年。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台北分行续签《关于人民币业务的清算协议》。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跨境业务政策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银发〔2018〕3 号），明确凡依法可使用外汇结算的跨境交易，企业都可以使用人民币结算。

1 月 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有关事项的公告》，同意符合条件的境外银行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区域交易。

2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担任美国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3 月 26 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投产试运行。

3 月 26 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原油期货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 0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342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54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0日，为进一步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人民币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8〕81号）。

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00亿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日，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扩大四倍，北上每日额度从130亿元调整为520亿元，南下每日额度从105亿元调整为420亿元。

5月2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二期全面投产，符合要求的直接参与者同步上线。

5月4日，以人民币计价的大连商品交易所铁矿石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5月9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日本，投资额度为2000亿元。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22.2亿白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6日，为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推进金融市场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管理，支持金融市场开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办发〔2018〕96号）。

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3510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20亿元人民币/22000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70亿元人民币/3500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1日，中国A股股票正式纳入明晟（MSCI）新兴市场指数和全球基准指数，有利于吸引境外投资者配置人民币股票资产。

6月11日，为规范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7号）。

6月13日，为进一步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完善人民币购售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59号），开放了证券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购售业务。

8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1100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引入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与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并决定延长人民币对坚戈区域交易时间，由10:30~16:30调整为10:30~19:00。

9月8日，为促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规范境外机构债券发行、保护债券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下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公告〔2018〕第16号）。

9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了《关于使用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发行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的合作备忘录》。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 3500 亿元人民币/400 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了在日本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6 日，授权中国银行东京分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0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签署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34000 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债券投标平台，首次招标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

1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440 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菲律宾中央银行签署了在菲律宾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11 月 30 日，以人民币计价的精对苯二甲酸期货正式引入境外交易者。

1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克兰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620 亿乌克兰格里夫纳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彭博公司正式确认将于 2019 年 4 月起将中国债券纳

入彭博巴克莱债券指数。

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苏里南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11亿苏里南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月28日，明晟（MSCI）宣布，大幅提升A股在其全球指数中的权重，分三阶段将纳入因子由5%增加至20%。

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1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20亿元人民币/109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11号公告，授权日本三菱日联银行担任日本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11号）。

6月5日，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试点地区扩大至荷兰，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

8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人民币国际化报告》。

8月27日，在哈尔滨市召开2019年人民币在周边国家和地区使用座谈会，研究部署进一步深化扩大周边国家和地区人民币跨境使用相关工作。

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取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限制。

9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18号公告，授权中国银行马尼拉分行担任菲律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9〕18号)。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240号)。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签署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350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200亿元人民币/864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2019年第29号公告，进一步便利中国澳门个人人民币跨境汇款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29号)。

1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人民币国际化工作座谈会。

12月21日，中国金融学会跨境人民币业务专业委员会成立。

2020年

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允许在两国已经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中直接使用双方本币结算。

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

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410亿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1上调至1.25。

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2号）。

5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7.6万亿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300亿元人民币/7200亿巴基斯坦卢比。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500亿元人民币/56000亿智利比索。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6万亿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700亿元人民币/7300亿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同时签署规模为

60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8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50 亿元人民币(新西兰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签署规模为 400 亿元人民币的双边本币互换补充协议。

9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证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176 号）。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关于建立促进经常账户交易和直接投资本币结算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10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展期与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4000 亿元人民币/70 万亿韩元。

10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冰岛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5 亿元人民币/700 亿冰岛克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0 亿元人民币/17500 亿俄罗斯卢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5000 亿元人民币/5900 亿港元。

1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将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 1.25 下调至 1。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泰国银行续签规模为 700 亿元人民币/3700 亿泰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

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将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的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由 0.3 调至 0.5。

1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卡塔尔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350 亿元人民币/208 亿里亚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加拿大元互换规模按即期汇率计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将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由 1.25 下调至 1。

1 月 27 日，中银香港推出中国香港人民币央票回购做市机制。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柬埔寨国家银行签署双边本币合作协议，将本币结算范围扩大至两国已放开的所有经常和资本项下交易。

3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00

亿元人民币/3000 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3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深圳、北京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

6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修订协议将互换规模扩大为 350 亿元人民币/460 亿土耳其里拉。

6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尼日利亚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150 亿元人民币/9670 亿尼日利亚奈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2000 亿元人民币/410 亿澳大利亚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马来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 1800 亿元人民币/1100 亿马来西亚林吉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国家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7300 亿巴基斯坦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智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 500 亿元人民币/60000 亿智利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正式启动中国印尼本币结算合作框架。

9 月 10 日，粤港澳三地同时发布《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实施细则》。

9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南非储备银行续签规模为 300 亿元人民币/680 亿南非兰特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开

展内地与中国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展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的通知》。

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4000亿日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9日，富时罗素公司正式宣布将中国国债纳入富时世界国债指数（WGBI）。

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英格兰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00亿英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二代系统上线试运行。

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银行优化金融服务，为诚信守法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2022 年

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印度尼西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500亿元人民币/550万亿印尼卢比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

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尔巴尼亚银行续签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330亿阿尔巴尼亚列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5月11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董会完成了五年一次的特别提款权（SDR）定值审查，将人民币权重由10.92%上调至12.28%，人民币权重仍保持第三位。执董会决定，新的SDR货币篮子在今年8月1日正式生效。

5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支持外经贸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的通知》，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支持外经贸企业规避货币错配风险，鼓励提升货物贸易项下人民币跨境收付规模和比例。

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2022〕第4号（关于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统筹推进进一步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土耳其共和国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亿元人民币/850亿土耳其里拉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更好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

7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签署常备互换协议，并将双边本币互换规模扩大至8000亿元人民币/9400亿元港币。

7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宣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启动建设，便利境外投资者参与境内人民币利率互换市场，支持构建高水平金融开放格局。

7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0亿元人民币/650亿新加坡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广东、陕西、北京、浙江、深圳、青岛、宁波等地开展第二批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

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签署了在老挝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万象分行担任老挝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哈萨克斯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担任哈萨克斯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9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续签人民币业务清算协议。

10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欧洲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3500亿元人民币/450亿欧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上调至1.25，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11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基斯坦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巴基斯坦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15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

国工商银行卡拉奇分行担任巴基斯坦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完善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在境内债券市场融资。

12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澳门金融管理局续签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340亿澳门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匈牙利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400亿元人民币/22000亿匈牙利福林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2023年

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市场需求。

2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在巴西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21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巴西人民币业务清算行。

2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埃及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80亿元人民币/807亿元埃及镑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4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3〕第8号）。

5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北京、广东、

深圳开展试点，优化升级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增大企业跨境资金运营自由度。

5月15日，内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正式上线运行。

6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阿根廷中央银行续签规模为1300亿元人民币/4.5万亿元阿根廷比索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老挝银行续签规模为60亿元人民币/15.8万亿元老挝基普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7月20日，为进一步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继续增加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资金来源，引导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将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上调至1.5。

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与蒙古银行续签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7.25万亿元蒙古图格里克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9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澳门金融管理局决定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支持大湾区建设。